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哲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43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哲瑋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依附件所示方式賠償賴德祥新臺幣5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哲瑋明知提供他人使用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將可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而致檢警機關難以追查，竟於民國112年2月27日，見網路交友平台上，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琪」之身分不詳之人有兼職之不實訊息，而與該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吳哲瑋先於112年6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設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林琪」使用。嗣該身分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與「林琪」為不同人）即於113年1月初，向賴德祥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賴德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3年1月15日、同年1月3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2萬元至吳哲瑋前揭兆豐帳戶，吳哲瑋旋轉匯至「林琪」指定之帳戶，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哲瑋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德祥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兆豐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林琪」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足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經比較結果，修正前、後所得宣告之刑上限均為5年，而修正前所得宣告之刑下限為2月，修正後則為6月，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語，惟查「林琪」僅為通訊軟體LINE之暱稱，而通訊軟體均非採實名制，不同暱稱並不代表為不同人，自無法作為佐證詐欺集團人數之依據，且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人亦係提供被告之身分證影像用以取信告訴人，本案依卷附事證，尚難排除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林琪」之人與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人為同一人之可能性，尚難認被告本案確屬「三人以上」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情形。是被告所為應僅得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尚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就此部分之事實訊問被告，並為實質之調查及賦予被告辨明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49頁），被告顯已充分知悉此部分之事實，而未妨礙其於審判程序中防禦權之行使，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多次轉出兆豐帳戶內款項，乃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上開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

（四）被告乃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五）被告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琪」之使用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自無112年6月修正後，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竟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並依指示將詐欺所得款項轉匯，使他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獲得掩飾、隱匿，不僅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也助長犯罪，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亦有害於金融秩序之健全，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先前並無前科紀錄，素行堪稱良好；兼衡其大學畢業，目前因為在治療疾病尚未就業，尚有車貸約40萬元，未婚，無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思慮欠周致罹刑章，又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過往並無前案紀錄，素行良好，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促使被告記取教訓並深切反

省，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檢察官之指揮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方式賠償告訴人賴德祥5萬元；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隨時警惕、約束自身行為，避免再次犯罪。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本案被告否認有何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53至154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二）被告對於本案遭轉出之洗錢標的並未曾取得任何支配占有，又其所提領之洗錢標的亦已交付他人，且被告於本案中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本院認如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被告應匯款至賴德祥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賴德祥）。